

2023年公司间借款协议 公司借款标准合同书(模板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一

借款人：法人代表：

贷款人：身份证号：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元

二、借款期限：从__年月日至__年月日止，借款期限为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 贷款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二

贷款单位：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一个月内负责归还。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经营方式：_____

资金偿还及占用费：_____

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_____‰计付，并于每季末月的20日付给出资方。资金的偿还按如下时间及金额执行_____，最后一次还款时，费随本清。

财务管理：

1. 成本核算范围：_____

2. 决算编制：_____

3. 财产清偿：_____

利润分配：

违约责任：

其他：

1. 该项目资金在_____行开户管理，双方确认_____行有权监督资金使用。

2. _____方经济责任由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 _____方愿以_____作抵押品，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存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有_____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协议书，并须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四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五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传真：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借款给乙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

壹年，自年日起，至年月利息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三条：还款方法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要求乙方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监督并检查借款的使用情况。

(二)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甲方债权。

(三)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以就乙方的违约行文进行公开披露。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对熟悉的乙方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保密，但甲方合理使用、企业征信使用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规定用途借款，并保证借款用途合法。

(二)乙方发生可能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的事件、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关闭、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或注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涉嫌违法行为被查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可能严重影响或丧失偿债能力，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还款措施。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发生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涉及诉讼仲裁、被处以行政处罚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减少，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

其他担保。

(四) 借款期间乙方经营机制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五)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签订合同所需要的证明文件等，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二)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0.05%每天加收罚息。

(三) 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计算应与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出借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公司跟法人的借款合同范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

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

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司跟法人的借款合同范文三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第_____种类的贷款：

1. 短期贷款 2. 中期贷款 3. 长期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_____，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1. 本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

(1) 短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的贷款利率，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 中长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 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逢非乙方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 甲方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 甲方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款。

3.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个日历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第六条 贷款展期

如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_____个乙方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贷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3. 甲方应定期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7. 甲方转让、出租或以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 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 如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

的担保。

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 在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2) 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至第9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4) 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7)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罚息。

5. 对甲方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按本合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违约金；对逾期本金，有权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违约金。

6. 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公证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的累加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其他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和其他材料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

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六

贷款银行：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_____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_____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 ， 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规定用于

2. 借款期限约定为 _____年 _____个月，即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

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_年 _____月 _____万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万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万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万元。

3.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
__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
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
利息 %; 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
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和担保单位。

4. 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
止支付贷款。

5. 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
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
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
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
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
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
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 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_____ 贷款银行:(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担保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七

贷款人(全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借款人(全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保人(全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2、借款用途：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划款方式贷款以现金和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内。

第四条还款方式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其他还款方式：。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挪用他用，不得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按时足额归还本金。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向贷款人出具借款的使用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4、借款人、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罚息、违约金或费用。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押人。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有以下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借款资料。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未按贷款人要求办妥。

(3)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破产、解散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状况的。

(4) 借款人、担保人出现影响贷款人的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 其他情况：

第八条 借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保证担保的：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_____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_____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_年。

(5)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

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2、抵质押担保的：

(1) 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2) 上述抵押物质物作价人民币(大写)，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3)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7)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8)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

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权利凭证)，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39;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前交贷款人保管。

(1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借款违约罚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取与乙方约定的1%违约金。逾期每天收取_____滞纳金，甲方及甲方委托人上门办理借款追收手续的，每次收取_____元手续费。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并按借款金额的1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影响抵质押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第十条费用的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诉讼。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

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第十三条三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提示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间借款协议篇八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为进行_____生产，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3. 还款分期如下：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

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 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_____

借款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 _____： _____

保证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 _____： _____